

10801039

108. 1. 07

5年
10年
永久保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人事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謝光洲
校長謝光洲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108.1.8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0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0851A00_ATTCH1.odt、0000851A00_ATTCH2.ods、0000851A00_ATTCH3.pdf、0000851A00_ATTCH4.pdf)

擬定：公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由教師自由推薦。

人事主任 蘇虹蘭

010
1032

主旨：有關108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貴校如有推薦人選，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子力
德力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00158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署辦理師鐸獎之表揚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獨立進修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及校長(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本署)。
- 三、各校應公開本表揚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之基本、積極、特殊及消極條件應核實審查，並注意其品德操守。
- 四、各校推薦之人選，於教育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請陳報本署撤銷。
- 五、各校依旨揭要點規定推薦108年師鐸獎者，推薦表紙本2份

3

(均需黏貼照片) 應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於108年3月15日(星期五)前送達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 聯絡電話: 04-8221810轉502) (免備文, 以郵戳為憑), 獲薦送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六、推薦時請檢附「中華民國108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2份(均需黏貼照片)、相關佐證資料1份(以上均為紙本)。並請將前開推薦表word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照片jpg檔(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正面個人半身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等資料儲存光碟, 一併送達該校。

七、有關108年師鐸獎推薦表填報注意事項, 說明如下: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 勿缺漏; 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 以免字數太多, 無法上傳檔案。

(二)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 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 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三)另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正面個人半身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 檔案格式JPG, 像素建議3mb-5mb, 照片清晰度要高, 以大圖片尤佳。

八、隨文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 電子檔案下載路徑: 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其他/資料下載。

正本: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

學校
副本：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人事室

2018-01-07
交 08, 24, 42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推薦順序 (初審縣市/ 單位必填)	(排序不得重複)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E-mail: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並同意本部將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 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請詳填里鄰)	□□□□□□					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學校全稱 (例: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	(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職稱 (請填寫完整職稱, 例: 教師兼總務主任)	1. 2. 3. 4. 5.					
參加組別 (請以優良事蹟係屬 行政類或教學類擇 一選填,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		經歷 (最多5 項)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年7月31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年7月31日止)	
	個人簡介 (請以第1人稱書寫, 200字為限)					
榮譽事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 最多10點, 每點以30字為限, 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初審直轄市、縣(市)(單位)		初審意見		初審直轄市、縣(市)長(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 mail：
實地訪查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2或3款目次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條件第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條件第 目	
	實地訪查日期			
	訪查對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限2,000字以內)				
說明：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填表說明

-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人數在2名以上者，務必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頁以內）。
- 2、本表格一律使用A3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4頁（不含初審意見）為原則。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單行間距。
- 3、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
- 4、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5、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6、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不收紙本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7、推薦表之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須寫推薦理由、初審意見、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8、推薦表、個人照、學生互動照片、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請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

○○縣（市／單位）○年師鐸獎推薦名冊

編號	推薦順序	推薦單位	組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全稱)	職稱	教學服務年資 (至00年7月31日止)	連絡電話
1	1	臺北市	行政	李○明	男	40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校長	計9年9個月	日：(02) 12345678 夜： 手機：
2	2	臺北市	教學	林○君	女	55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教師兼教學組長	計18年3個月	日：(02) 12345678 夜： 手機：
3										公：
4										公：
5										公：
6										公：

推薦機關：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2423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3372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273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56883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45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40182584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69349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推薦基準：
 -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1.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 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四)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2. 各受理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園)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園)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3.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各縣市政府教師員額數比例訂定如下表所列推薦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級公私立學校(園)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別	推薦名額	各級公私立學校(園)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4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市	12	連江縣	2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包括所屬高級中 等學校、特教學校)	15
苗栗縣	3		
彰化縣	6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 括直轄市立大學、本 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 中大學)	15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 司(本部所屬技專校 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軍護人員)	2
屏東縣	4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 司(海外臺灣學校及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臺東縣	2		
合計 172 人			

4.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 決審：

1. 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 辦理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決審委員視需求，得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 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4. 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七、獎勵及表揚：

- (一) 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 (二) 獲師鐸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 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 (五) 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其他：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

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 (二) 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四)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五)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 (六) 各輪辦之承辦單位及辦理評選之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